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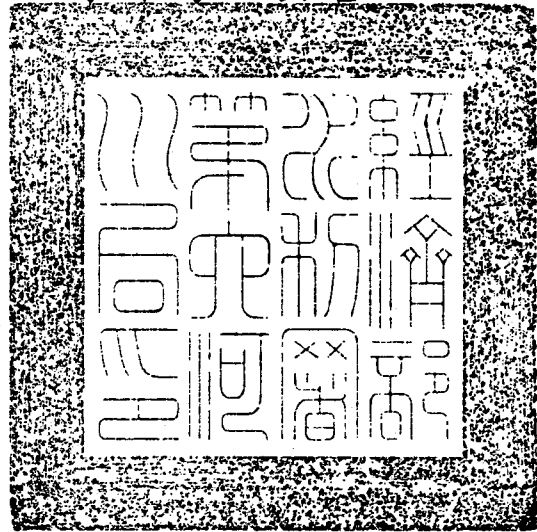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水六產字第111180247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高雄市林園區西溪及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」修正後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111年4月18日水六工字第11101038900號函檢送旨揭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，因會議紀錄第2頁所記載「本局爰依土地徵收條例及水利法規定辦理用地取得」為誤植，予以修正為「本局爰依土地徵收條例及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用地取得」；另會議紀錄第7頁所記載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」為誤植，予以修正為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及海岸管理法第21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」，重新檢送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，敬請予以公告周知。

二、公告事項同時刊載於經濟部水利署【第六河川局】公開網站<https://www.wra06.gov.tw> 【(進入首頁後點選:政府資訊公開>公聽會)】。

局長謝明昌